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
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的最新進展

2. 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並與馮仕耕先生提出的議程 – 「海洋公園旁一幅土地用途事宜」作合併討論。
3. 海洋公園代表向委員匯報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酒店的優化設計，並表示園方在興建酒店時會以獲得綠建環評（BEAM Plus）金級別作目標。委員會對有關優化設計表示歡迎。
4. 有委員就海洋公園旁一幅用作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土地在完工後，將歸還予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後續安排提出討論。他歸納委員以往多次的討論，提出三個土地使用方案以解決旅遊巴士停泊位不足而導致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以咪錶形式運作的旅遊巴士停車場、免費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以及由旅遊事務署管理的旅遊巴士停車場。
5. 由於停車場屬地區運輸設施，其營運及管理並非旅遊事務署的職能範圍，因此將土地交由該署管理的方案並不可行。多位委員認為以短期租約形式將土地批出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的方案較可行，但一致同意咪錶停泊

位的收費較市場營運方式的收費停車場便宜，基於停車場收費會影響使用率，前者的使用率預計會較高，將更能有效地解決旅遊巴士違例停泊的情況。

6. 考慮各種因素後，委員會認為上述工地於歸還後，應用作咪錶形式運作的旅遊巴士停車場。就此方案，相關部門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表示在未有長遠用途的土地或在短期內不會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若相關政府部門希望暫時管理該土地（包括運輸署設立旅遊巴士咪錶位），地政署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按既定程序處理；
- (b) 規劃署表示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該地帶是經常准許的用途；以及
- (c) 運輸署表示基於租約條款、土地運用及政府部門之間的配合等考慮，方案並不可取。

7.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致函運輸署署長反映委員會的訴求。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致函運輸署署長反映委員會的訴求。]

跟進政府擬將兩幅位於赤柱的土地改劃作住宅發展事宜 - 《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1》所收納的修訂

8. 是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並與由羅健熙先生及馮仕耕先生提出的動議 - 「反對綠化地帶改作住宅（丙）類發展用途」作合併討論。

9. 規劃署先向委員簡述《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1》的修訂項目並徵詢議員的意見，之後由動議人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及意見。多名委員支持動議，認為改劃無助舒緩普羅市民殷切的住屋需求，並重申不單是反對上述改劃建議，亦對政府將「綠化地帶」劃作「住宅（丙）類」發展用途的做法表示反對；他們尤其關注發展局早前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未來五年在南區的 14 幅房屋發展用地，因為當中有九幅是「綠化地帶」。此外，鑑於赤柱地區現時的交通已不勝負荷，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改劃會令赤柱及附近的交通問題惡化。

10. 委員會希望規劃署能廣納民意，及向有關當局如實反映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回應表示十分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任何人士均可於有關修訂項目的大綱草圖公眾展示期內，向城規會秘書處直接作出申述，發表意見。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11.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

12. 食環署告知委員有關改善南區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的詳情。部分委員要求署方就個別地點加強清潔。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南區的違法橫額

13.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14. 地政處、食環署以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簡介其部門的職能範圍，以及引用相關條例向委員闡述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應遵守的程序。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有關程序，同時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關注，研究對策以應付在較長的公眾假期期間有機會出現違例懸掛橫額的情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